

十一、政策性支持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瓜州县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瓜州县乡镇卫生院四大件(彩超、DR、心电图机、生化分析仪)及村卫生室心电图机采购项目（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瓜州县乡镇卫生院四大件(彩超、DR、心电图机、生化分析仪)及村卫生室心电图机采购项目（三包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健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45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5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旭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